

附件2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(漯河市儿童医院)5#、6#、7#楼装修改造强电工程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(漯河市儿童医院)5#、6#、7#楼装修改造强电工程(二次)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开来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392.7891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.2115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开来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9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